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南环（狮）函（2017）340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72号）编制的《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科技工业园汽配区小小路1号-B，属于狮山镇第二批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企业，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增加9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6万元）。项目年生产发动机阀门1000万个、活塞6万套、录像机零件60万套、打印机零件24万套、刹车片200万个、电子配件200万个、变速箱齿轮200万台、变速箱盖板300万台、轴12000个、垫片2000

个、轴 A500000 个、转向器 150000 个、柱塞 1200000 个、凸柱轴 20000 个、离合片 100 万个、油封骨架 100 吨、卡扣 10003 万个、此轮 30 万个、礼盒机 40 万个。本次扩建增加渗碳生产线、磷化生产线及涂装生产线。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落实表面前处理工艺废水的处理设施。根据狮府办〔2015〕50 号《狮山镇第二批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项目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不低于 80% 的生产废水（约 10560 吨/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不高于 20% 生产废水（约 2640 吨/年）排入解放涌。项目方必须落实喷漆喷淋工艺废水的处理设施，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782 吨/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狮山镇小塘北江污水处

理厂深化处理。

(三)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氮化炉尾气、渗碳炉尾气、渗碳淬火油烟、涂装生产线、酸雾以及柴油锅炉等废气的治理设施。

氮化尾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渗碳炉尾气、渗碳淬火油烟、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新建排放限值, 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 90%,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 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柴油锅炉燃料必须使用含硫率不高于 0.035% 的优质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并通过不低于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炉、烘水炉必须使用气体燃料, 燃烧废气经收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 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必须落实厨房油烟治理设施。油烟废气经除油烟处

理后通过楼顶排放。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的废机油、漆渣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边角料、毛边、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做好易燃易爆物品的储放和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工作，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书》核定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纳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内,不再另外分配指标。项目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COD $\leq$ 0.132 吨/年, 氨氮 $\leq$ 0.0211 吨/年, 总 VOCs $\leq$ 1.7538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1317 吨/年), 二氧化硫 $\leq$ 0.0071 吨/年, 氮氧化物 $\leq$ 0.0858 吨/年, 项目属于狮山镇第二批金属表面处理企业, 污染物总量由本次整治提升统一调拨。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及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分局负责。

本文件仅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3日

业务专用章
(6)

